

编 号 京演（机构）〔2017〕3329 号

名 称	北京莱斯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住 所	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1号院10号楼13层1309
法定 代表 人	王限宇
主 要 负 责 人	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
单 位 类 别	演出经纪机构
使 用 面 积	
首次发证日期	2017 年 08 月 01 日
有 效 期	2027 年 07 月 31 日
经 营 范 围	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



发 证 机 关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办理延续，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2025年 07月 15日